

南投縣永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4.08.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4.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「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本校服儀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全校性活動時依學校規定穿著”武術永興”上衣。若有特別需要穿著其他服裝，請會知教導處，並以全校統一為原則。
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合適服裝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制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特定服裝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五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五、教師實施時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四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五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(六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: 

教導主任: 

校長: 